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

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

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共 3 册，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3 号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2

邮编：100036

电话：(010) 51716866

传真：(010) 517168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 绪言	6
二、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14
四、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4
五、 价值类型	21
六、 评估基准日	22
七、 评估依据	22
八、 评估方法	26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十、 评估假设	31
十一、 评估结论	3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0
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二、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三、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五、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六、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七、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资产评估明细表。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
声 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基本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

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4,508.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03.9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0.07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044.56 万元。具体范围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

基础上进行的。

三、价值类型：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分析测算，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柒佰捌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183,788.02 万元)。

七、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事项：锦州银行定期存单为公司 在上海建设银行宝钢支行的长期借款做质押，质押金额 10,000 万元，质押期限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八、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仅在上述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成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九、评估报告意见形成日期：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的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3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绪言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6404XU

住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注册资本：263383.629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676856A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4 幢 C2-116 室

注册资本：22,56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16 日

2、企业简介

塑米信息 2014 年 5 月成立于上海自贸区，是自贸区首批核准的大宗商品电商企业，是一家“互联网+塑化产业”的电商企业，定位为国内领先的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目前已建立华东、华南和西南三大区域运营中心，为全国 11 万家中小塑料制品企业提供塑料原料采购服务。

3、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4年5月16日，塑米信息由邓海雄、黄孝杰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081095的营业执照。塑米信息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邓海雄	2,700	0	90%
2	黄孝杰	300	0	10%
	合 计	3,000.00	0	100%

2014年11月，邓海雄缴纳了1,000万元出资。2014年11月19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求信会验字[2014]第3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该次出资。本次出资后，塑米信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邓海雄	2,700	1,000	90%
2	黄孝杰	300	0	10%
	合 计	3,000.00	1,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邓海雄将所持塑米信息85%股权作价1,100万元转让给金创盈，该股权对应2,550万元出资额，其中1,000万元已出资到位，1,550万元认缴未出资；邓海雄将所持塑米信息5%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金塑创投，该5%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额，均为认缴未出资；黄孝杰将所持塑米信息1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金塑创投，该10%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均为认缴未出资。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塑米信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创盈	2,550	1,000	85%
2	金塑创投	450	0	15%
	合 计	3,000.00	1,000	100%

2015 年 12 月, 金创盈和金塑创投分别缴纳了 1,550 万和 450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弘会验字 (2015) 第 46、4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 塑米信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创盈	2,550	2,550	85%
2	金塑创投	450	450	15%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

(3) 第一次增资 (增资引进新股东)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金创盈、金塑创投、塑米信息、邓海雄与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张忠、卞晓凯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由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张忠、卞晓凯合计出资 27,000 万元对塑米信息增资, 其中, 7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塑米信息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为 3,7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5 日和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弘会验字 (2016) 第 1、2 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张忠、卞晓凯认缴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 塑米信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创盈	2,550.0000	2,550.0000	68.0000%
2	金塑创投	450.0000	450.0000	1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陈烈权	388.8889	388.8889	10.3704%
4	蔡鹤亭	138.8889	138.8889	3.7037%
5	卞晓凯	97.2222	97.2222	2.5926%
6	王全胜	83.3333	83.3333	2.2222%
7	张忠	41.6667	41.6667	1.1111%
	合 计	3,750.00	3,750.00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 蔡鹤亭将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3.3712% 股权作价 5,562.48 万元转让给广信投资、0.0688% 股权作价 113.52 万元转让给康远投资、0.2637% 股权作价 435.1116 万元转让给万联天泽; 王全胜将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0.7708% 股权作价 1,271.7848 万元转让给万联天泽。本次股权转让已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 塑米信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创盈	2,550.0000	2,550.0000	68.0000%
2	金塑创投	450.0000	450.0000	12.0000%
3	陈烈权	388.8889	388.8889	10.3704%
4	广信投资	126.4200	126.4200	3.3712%
5	卞晓凯	97.2222	97.2222	2.5926%
6	王全胜	54.4291	54.4291	1.4514%
7	张忠	41.6667	41.6667	1.1111%
8	万联天泽	38.7931	38.7931	1.0345%
9	康远投资	2.5800	2.5800	0.0688%
	合 计	3,750.00	3,750.00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16.8 亿元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塑米信息成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机构设置

[illegible]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64.00	100

	合 计	22,564.00	100%
--	------------	------------------	-------------

7、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产权持有单位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55.09	74,587.43	164,669.68	194,514.55
负债总额	10,488.25	30,646.20	85,721.99	90,997.85
净资产	8,966.84	43,941.23	78,947.69	103,516.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9,305.56	831,539.38	866,536.11	1,258,496.90
利润总额	3,004.69	13,827.40	17,123.21	26,484.11
净利润	2,262.15	12,118.16	16,707.72	24,699.67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如下:

控股子公司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	塑米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2016.5	100%	20,000.00
2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5	100%	40.00
3	塑米信息 (汕头) 有限公司	2017.9	100%	300.00

9、会计制度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

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0、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的税率情况详见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

(三)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有：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2、评估范围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

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交易价格168,000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6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4,537.70万元，评估结论为168,240万元，增值率387.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于购买日2016年12月31日计算合并成本为168,000万元，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3,950.96万元，计算确认商誉金额为124,049.04万元。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653号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报告。

购买日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明细信息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可辨认资产、负债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41.49	17,241.49
应收票据	932.69	932.69
应收账款	2,473.50	2,473.50
预付款项	10,515.18	10,515.18
其他应收款	16.88	16.88

可辨认资产、负债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存货	18,403.42	18,55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583.16	51,732.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32	61.38
无形资产	92.44	105.00
长期待摊费用	7.02	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	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61	1,710.24
资产总计	53,278.77	53,44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	930.00
应付票据	557.21	557.21
应付账款	5,855.52	5,855.52
预收款项	9,276.38	9,276.38
应付职工薪酬	217.20	217.20
应交税费	1,886.09	1,886.09
其他应付款	1.50	1.50

可辨认资产、负债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流动负债合计	18,723.90	18,723.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17	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	4.29
负债合计	18,741.07	18,728.19
净资产合计	34,537.70	34,714.97

(2) 含商誉资产组基本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商誉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据此，截止评估基准日，购买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范围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商誉所在资产组内容	基准日账面价值	基准日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3,403.97	3,404.52
无形资产	60.07	68.45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1,044.56	1,044.56
商誉所在资产组价值合计	4,508.60	4,517.53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3)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以前年度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容

单位：万元

商誉所在资产组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	3,687.56	3,545.70
无形资产	86.48	73.27
在建工程	416.16	281.09
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所在资产组价值合计	4,190.20	3,900.06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4) 商誉所在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业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历史年度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1,539.38	866,536.11	1,258,496.90
减：营业成本	815,219.98	844,887.32	1,222,727.63
税金及附加	405.29	587.13	541.09
销售费用	1,152.29	2,943.71	4,748.14
管理费用	1,200.02	1,805.03	3,427.42
研发费用	-	-	-
二、息税前利润	13,561.80	16,312.92	27,052.62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5) 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经营数据的预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

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经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6,405.61	1,793,873.89	1,972,327.70	2,070,470.27	2,070,470.27
减：营业成本	1,455,383.14	1,746,753.64	1,923,984.91	2,019,923.01	2,019,923.01
税金及附加	603.83	693.62	711.61	744.06	744.06
销售费用	5,351.31	6,420.24	7,055.79	7,330.59	7,330.59
管理费用	734.87	715.85	832.11	832.11	832.11
研发费用	2,693.53	3,228.97	3,944.66	4,536.35	4,930.82
二、息税前利润	31,638.93	36,061.57	35,798.62	37,104.15	36,709.6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资产组组合涉及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1、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值 3,403.97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3,620.04 万元，账面净值 3,218.82 万元。为位于上海市环桥路 555 弄 37 号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 1,986.87m²，2013 年 12 月购置，钢混结构，设计、施工质量较好，日常维护和管理情况良好，使用情况正常。

(2) 设备类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3.48 万元，账面净值 13.07 万元，为 1 部电梯，设备购置于 2016 年 12 月，正常使用。

②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194.80 万元，账面净值 153.12 万元。包括 GL8 别克商务车、艾力绅牌 DHW6494R8CRE 小型客车、沃尔沃牌 VCC6464C17 小型客车、别克牌 SGM6531UAAF 小型客车、丰田牌 TV7203V 小型客车，车辆购置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5.81 万元，净值 18.96 万元，电子设备类型为各种规格的电脑等，共计 27 项，购置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设备均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值 60.07 万元，均为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表

名称	名称	入账时间	使用年限 (年)	账面值 (元)	备注
1	K3 财务软件	2014.1	5	13,974.21	外购
2	迦米城电商平台 V1.0	2014.11	10	542,162.11	开发
3	K3 财务软件	2016.1	5	13,675.22	外购
4	K3 财务软件	2016.2	5	12,464.34	外购
5	K3 财务软件	2016.4	5	7,692.31	外购
6	高达墨软件	2016.7	5	10,683.76	外购
	合计			600,651.95	

3、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47.78 万元，核算内容为装修费用。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

资产为外购软件及自研开发的塑米城电商平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注册了商标，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14 项注册了商标，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属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的数值。

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者重置；资产组内

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用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接力估算相关处置费用。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资产组组合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六、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亚超评估公司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19)第A067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6、《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令第33号)；
- 7、《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的决定》(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1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
- 20、《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企业合并》；
- 21、《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 公允价值计量》。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人才住房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2、机动车登记证及机动车行驶证；

- 3、计算机著作权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产权持有单位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3)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或长期发展规划;
- (4)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 (5) 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 (6) 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 (7)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 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 (4) IFIND 资讯;
- (5)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6)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7)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3、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4、评估人员实地勘察、调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一) 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在使用市场法时，应当以市场参与者的相同或类似资产出售中能够收到或者转移相同或类似负债需要支付的公开报价为基础。根据资产或负债的特征，例如，当前的状况、地理位置、出售和使用的限制等，对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以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具体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选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成本法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的估值技术，通常是指现行重置成本。在成本法下，企业应当根据折旧贬值情况，对市场参与者获得或构建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替代资产的成本进行调整。折旧贬值包括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以及经济性贬值。企业主要使用现行重置成本法估计与其他资产和负债一起使用的有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企业持有待售的资产往往属于这种情况，即该资产在持有期间（处置之前）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很少，其最终取得的未来现金流量往往就是资产的处置净收入，在这种情况下，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是适宜的，因为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不会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3、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三) 评估的具体方法

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得到现值。

公式如下：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式中，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其中，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RWACC）计算公式如下：

$$RWACC = WACC / (1 - T)$$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产权持有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 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 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 编制评估工作计划, 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 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 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产权持有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调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2) 调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变化的原因；

(3) 调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 调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5) 调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6) 调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 调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8) 调查收集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

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
- 3、对形成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产权持有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在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12、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5、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来源及成本不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7、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8、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分析测算，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柒佰捌拾捌万零贰佰元整（¥183,788.02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 and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锦州银行定期存单为公司在上海建设银行宝钢支行的长期借款做质押，质押金额 10,000 万元，质押期限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等政策，本次评估中收益预测未考虑减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

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机构获得的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产权持有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单位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

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报告仅在上述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成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的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三、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八、资产评估明细表。



9135000070536404XU



“西醫金蘭全藥房”設了藥、製金蘭、各埠、本行、發行所、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法定代表人

國
紀
實
錄

德化县渚中鎮土坂村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676856A

证照编号 41000000201704130286

名
类
住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218号4幢C2-116室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564.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6日至2034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供应链管理,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资产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所提供的资产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4285F



名称 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应麟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至 2038年07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103号 证书编号：0100063026

有效期：2008.05.23

发证时间：2008年6月5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5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吕晓通（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8）、尹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李应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变更为李应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

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十四）有关规定，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9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德初

性别：男

登记编号：35000043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9-07-2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7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莉

性别：女

登记编号：35000231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5-0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CLUNG YAC



北京亚超评委字（2019）第 A067 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19）第 A067 号

委托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账 号：1109 0634 9810 801

开户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因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拟确定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回收金额，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回收金额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回收金额；

评估范围为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作业中获得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____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评估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共7页·第3页

肆拾万元整)。差旅费用(包括评估机构人员往来交通和食宿费等)由委托人承担。

(二)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当日,由委托人向评估机构支付上述收费额的50%,即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出具资产评估正式报告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每次付款前评估机构须开具和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

(三)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评估机构一般不退回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七、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 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 中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 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评估机构双方签章后生效,除合同第 4.5 条外,本合同约定其他约定事项在完成后失效。

十二、 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评估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邓海雄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盖章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尤昌盛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邮编: 100036

盖章地点: 福建福州

签约日期: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塑米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

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 3 册，第 2 册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3 号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2
电话：(010) 51716866

邮编：100036
传真：(010) 51716800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1,496,405.61	1,793,873.89	1,972,327.70	2,070,470.27	2,070,470.27	
1	聚乙烯	959,484.52	1,151,381.42	1,266,519.57	1,329,845.54	1,329,845.54	
2	聚丙烯	408,901.32	490,681.58	539,749.74	566,737.23	566,737.23	
3	聚氯乙烯	117,356.07	140,827.28	154,910.02	162,655.52	162,655.52	
4	其他	10,663.70	10,983.61	11,148.37	11,231.98	11,231.98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业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1,455,383.14	1,746,753.64	1,923,984.91	2,019,923.01	2,019,923.01	
1	聚乙烯	937,811.46	1,127,270.14	1,243,275.21	1,305,438.97	1,305,438.97	
2	聚丙烯	398,051.80	477,793.01	525,716.25	552,153.19	552,153.19	
3	聚氯乙烯	109,050.87	130,904.38	144,042.48	151,294.66	151,294.66	
4	其他	10,469.01	10,786.11	10,950.97	11,036.19	11,036.19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1	城建税	301.92	346.81	355.80	372.03	372.03	
	广东	275.67	316.65	324.86	339.68	339.68	
	上海	26.25	30.16	30.94	32.35	32.35	
2	教育费附加	196.90	226.18	232.05	242.63	242.63	
	广东	118.14	135.71	139.23	145.58	145.58	
	上海	78.76	90.47	92.82	97.05	97.0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01	120.63	123.76	129.40	129.40	
	广东	78.76	90.47	92.82	97.05	97.05	
	上海	26.25	30.16	30.94	32.35	32.35	
	主营税金及附加合计	603.83	693.62	711.61	744.06	744.06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业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销售费用合计	5,351.31	6,420.24	7,055.79	7,330.59	7,330.59	
1	工资薪金	429.93	517.29	567.59	567.59	567.59	
2	物流费	3,142.45	3,767.14	4,141.89	4,347.99	4,347.99	
3	差旅费	9.81	11.81	12.96	12.96	12.96	
4	装卸费	16.09	19.35	21.24	21.24	21.24	
5	代理费	472.74	568.82	624.12	624.12	624.12	
6	仓储费	194.57	234.11	256.87	256.87	256.87	
7	报关费	1,047.48	1,255.71	1,380.63	1,449.33	1,449.33	
8	服务费	4.69	5.64	6.19	6.19	6.19	
9	手续费	33.55	40.37	44.30	44.30	44.30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管理费用合计	734.87	715.85	832.11	832.11	832.11	
1	工资薪金	303.93	312.73	402.45	402.45	402.45	
2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04.19	130.30	130.30	130.30	130.30	
3	业务招待费	6.45	7.76	8.51	8.51	8.51	
4	差旅费	8.55	10.30	11.30	11.30	11.30	
5	办公费	86.00	103.47	113.54	113.54	113.54	
6	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	84.02	101.09	110.92	110.92	110.92	
7	物业费	29.23	35.17	38.59	38.59	38.59	
8	其他费用	12.50	15.03	16.50	16.50	16.50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研发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研发费用合计	2,693.53	3,228.97	3,944.66	4,536.35	4,930.82	
1	职工薪酬	236.27	279.86	348.67	419.79	502.37	
2	广告费	2.38	2.82	3.51	4.23	5.06	
3	办公费	21.37	25.31	31.53	37.97	45.43	
4	服务费	2,206.48	2,763.63	3,396.96	3,903.49	4,199.12	
5	会务费	0.63	0.75	0.93	1.12	1.34	
6	折旧费	204.19	130.30	130.30	130.30	130.30	
7	业务招待费	5.23	6.19	7.71	9.29	11.11	
8	差旅费	14.99	17.75	22.11	26.62	31.86	
9	通讯费	1.94	2.30	2.87	3.45	4.13	
10	培训费	0.05	0.06	0.07	0.09	0.10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9,024.58	154,708.98	170,159.65	178,630.25	178,630.25	
	应收账款及票据	4,788.50	5,740.40	6,311.45	6,625.50	6,625.50	
	预付款项	25,323.67	30,393.51	33,477.34	35,146.66	35,146.66	
	其他应收款	149.64	179.39	197.23	207.05	207.05	
	存货	98,762.77	118,395.68	130,173.63	136,651.04	136,651.04	
2	经营性流动负债	97,867.56	117,442.45	129,327.57	135,774.60	135,774.60	
	应付账款及票据	84,266.68	101,137.04	111,398.73	116,953.54	116,953.54	
	预收款项	10,325.20	12,377.73	13,609.06	14,286.24	14,286.24	
	应付职工薪酬	149.64	179.39	197.23	207.05	207.05	
	应交税费	2,543.89	3,049.59	3,352.96	3,519.80	3,519.80	
	其他应付款	582.15	698.70	769.59	807.97	807.97	
3	经营营运资本合计	31,157.02	37,266.53	40,832.08	42,855.65	42,855.65	
4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157.02	6,109.51	3,565.55	2,023.57	-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主营业务收入	1,496,405.61	1,793,873.89	1,972,327.70	2,070,470.27	2,070,470.27	2,070,470.27		
2	减：营业成本	1,455,383.14	47,248.00	47,619.43	48,171.10	48,171.10			
3	税金及附加	603.83	693.62	711.61	744.06	744.06			
4	销售费用	5,351.31	6,420.24	7,055.79	7,330.59	7,330.59			
5	管理费用	734.87	715.85	832.11	832.11	832.11			
6	研发费用	2,693.53	3,228.97	3,944.66	4,536.35	4,930.82			
7	加：增值税返还	-	-	-	-	-			
8	息税前利润EBIT	31,638.93	36,061.57	35,798.62	37,104.15	36,709.68			
9	加：折旧与摊销	408.37	260.59	260.59	260.59	260.59			
10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计算表	32,047.30	36,322.16	36,059.21	37,364.74	36,970.27			
11	减：营运资金的净变动	31,157.02	6,109.51	3,565.55	2,023.57	-			
12	资本性投资	246.76	246.76	246.76	246.76	246.76			
13	税前提现金流	643.52	29,965.89	32,246.90	35,094.41	36,723.51			
14	在建工程现金流								
15	资产组现金流合计	643.52	29,965.89	32,246.90	35,094.41	36,723.51	36,723.51		
16	折现率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18	折现系数	0.9221	0.7841	0.6668	0.5670	0.4821			
19	折现值	593.39	23,496.25	21,502.23	19,898.53	17,704.40	100,593.21		
20	评估价值			183,788.02					

企业填表人：姚晓琴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

金额

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 3 册，第 2 册

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0 号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2
电话：(010) 51716866

邮编：100036
传真：(010) 51716800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97,687.76	77,974.53	78,761.63	79,991.20	79,991.20	
1	孟鲁司特钠中间体	13,161.20	13,423.83	13,692.43	14,922.00	14,922.00	
2	瑞舒伐他汀中间体	26,785.20	33,481.5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	索非布韦中间体	591.36	739.20	739.20	739.20	739.20	
4	VE及其中间体	36,525.00	3,930.00	3,930.00	3,930.00	3,930.00	
5	异植物醇	20,625.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业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56,962.53	47,248.00	47,619.43	48,171.10	48,171.10	
1	孟鲁司特钠中间体	5,904.99	6,022.82	6,143.33	6,695.00	6,695.00	
2	瑞舒伐他汀中间体	12,962.46	16,203.08	16,454.00	16,454.00	16,454.00	
3	索非布韦中间体	520.08	650.10	650.10	650.10	650.10	
4	VE及其中间体	25,875.00	972.00	972.00	972.00	972.00	
5	异植物醇	11,700.00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6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1	城建税	456.12	344.14	348.79	356.38	356.38	
2	教育费附加	293.22	221.23	224.22	229.10	229.10	
3	印花税	24.42	19.71	19.89	20.18	20.18	
4	土地使用税	30.76	30.76	30.76	30.76	30.76	
5	房产税（从价）	186.40	186.40	186.40	186.40	186.40	
	主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990.92	802.24	810.06	822.82	822.82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业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销售费用合计	1,277.39	977.31	1,014.94	1,014.94	1,014.94	
1	工资薪金	100.97	100.97	106.02	106.02	106.02	
2	广告宣传及市场费	121.09	90.97	94.40	94.40	94.40	
3	物流费	380.26	285.68	296.45	296.45	296.45	
4	差旅费	101.16	76.00	78.87	78.87	78.87	
5	佣金	201.95	151.72	157.44	157.44	157.44	
6	保险费	133.99	100.67	104.46	104.46	104.46	
7	代理费（进出口费用）	212.04	159.30	165.30	165.30	165.30	
8	其他	25.93	12.00	12.00	12.00	12.00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管理费用合计	4,523.66	3,337.77	3,330.45	3,330.45	3,330.45	
1	工资薪金	762.05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提取的工会经费	5.00	5.00	5.00	5.00	5.00	
3	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8.00	5.00	5.00	5.00	5.00	
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860.35	2,012.30	2,004.98	2,004.98	2,004.98	
5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45.27	278.47	278.47	278.47	278.47	
6	排污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7	电话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	交通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9	业务招待费	165.23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	修理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1	差旅费	40.64	20.00	20.00	20.00	20.00	
12	办公费	63.36	30.00	30.00	30.00	30.00	
13	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4	水电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	租金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6	其他费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7	保险费	72.76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研发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研究开发费	3,907.51	3,118.98	3,150.47	3,199.65	3,199.65	
1	工资薪金	976.88	779.75	787.62	799.91	799.91	
2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071.13	1,071.13	1,071.13	1,071.13	1,071.13	
3	附注材料消耗	976.88	779.75	787.62	799.91	799.91	
4	其他费用	882.62	488.35	504.10	528.70	528.70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备注
1	经营性流动资产	42,194.97	33,716.23	34,054.43	34,582.17	34,582.17	
	应收账款及票据	16,001.26	12,772.23	12,901.15	13,102.56	13,102.56	
	预付款项	1,156.34	959.13	966.67	977.87	977.87	
	其他应收款	58.61	46.78	47.26	47.99	47.99	
	存货	24,978.76	19,938.09	20,139.35	20,453.75	20,453.75	
2	经营性流动负债	40,270.64	33,291.03	33,559.10	33,959.50	33,959.50	
	应付账款及票据	33,664.86	27,923.57	28,143.08	28,469.12	28,469.12	
	预收款项	1,328.55	1,060.45	1,071.16	1,087.88	1,087.88	
	应付职工薪酬	1,465.32	1,169.62	1,181.42	1,199.87	1,199.87	
	应交税费	781.50	623.80	630.09	639.93	639.93	
	其他应付款	3,030.41	2,513.59	2,533.35	2,562.70	2,562.70	
3	经营营运资本合计	1,924.33	425.20	495.33	622.67	622.67	
4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24.33	-1,499.13	70.13	127.34	-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其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备注
1	主营业务收入	97,687.76	77,974.53	78,761.63	79,991.20	79,991.20		
2	减：营业成本	56,962.53	47,248.00	47,619.43	48,171.10	48,171.10		
3	税金及附加	990.92	802.24	810.06	822.82	822.82		
4	销售费用	1,277.39	977.31	1,014.94	1,014.94	1,014.94		
5	管理费用	4,523.66	3,337.77	3,330.45	3,330.45	3,330.45		
6	研发费用	3,907.51	3,118.98	3,150.47	3,199.65	3,199.65		
7	加：增值税返还	785.85	513.89	262.60	271.82	-		
8	息税前利润EBIT	30,811.60	23,004.12	23,098.88	23,724.06	23,452.24		
9	加：折旧与摊销	10,764.05	8,321.80	8,321.80	8,321.80	8,321.80		
10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计算表	41,575.65	31,325.92	31,420.68	32,045.86	31,774.04		
11	减：营运资金的净变动	1,924.33	-1,499.13	70.13	127.34	-		
12	资本性投资	9,502.91	9,702.91	9,702.91	9,702.91	9,702.91		
13	税前提现金流	30,148.41	23,122.14	21,647.64	22,215.61	22,071.13		
14	在建工程现金流							
15	资产组现金流合计	30,148.41	23,122.14	21,647.64	22,215.61	22,071.13	22,071.13	
16	折现率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5.22%	
17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18	折现系数	0.9316	0.8086	0.7017	0.6090	0.5286		
19	折现值	28,086.26	18,696.56	15,190.15	13,529.31	11,666.80	76,654.40	
20	其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63,823.48				

企业填表人：谢国伦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

VE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VE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整个与DSM的交易价格	1,066,000,000.00	
	还原整体价值	1,421,333,333.33	股权比例75%
	其中：石首33%股权的公允价值	28,038,912.00	股权比例33%
	剩余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1,311,090,050.47	-
2	其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638,234,800.00	
3	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949,324,850.47	取整为294,932.49万元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李德初、陈莉